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於2015年4月15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通知，於2015年4月29日在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本行總行召開會議。會議應出席董事14名，親自出席14名。監事會成員列席會議。會議召開符合法律法規、《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姜建清董事長主持召開。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了下列議案：

### 一、審議通過了《關於2015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關於2015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具體內容詳見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二、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王希全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因年齡原因，本行董事會執行董事劉立憲先生已於近期離任。結合董事會工作需要，董事會決定提名王希全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本事項尚須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表決，表決通過後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王希全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王希全先生簡歷請見附件一。

截至本公告日，王希全先生與本行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獨立董事對上述提名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 三、審議通過了《關於任命王希全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因年齡原因，本行董事會執行董事劉立憲先生已於近期離任。為確保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正常運作，董事會決定任命王希全先生為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王希全先生在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任職在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其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後，自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

### 四、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柯清輝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繼續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的議案》

柯清輝董事因與本議案存在利害關係，回避表決。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柯清輝先生的任期將於2015年5月到期，按照相關規定可以連選連任。結合董事會工作需要，董事會決定提名柯清輝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獨立董事；並提請董事會同意，待股東大會批准其連任獨立董事後，繼續擔任其在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原任職務。

柯清輝先生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其擔任本行獨立董事事宜須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表決。柯清輝先生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的新一屆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

柯清輝先生簡歷請見附件二，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和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請見附件三。

截至本公告日，柯清輝先生的配偶持有1,316,040股本行H股股份。除上述披露外，柯清輝先生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其他股份權益。柯清輝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

獨立董事對上述提名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 五、審議通過了《關於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具體內容請見本行另行發佈的《關於向子公司工銀亞洲增資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 一、 王希全先生簡歷  
二、 柯清輝先生簡歷  
三、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和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和易會滿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傅仲君先生、鄭福清先生、費周林先生和程鳳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洪永森先生、衣錫群先生和梁定邦先生。

## 王希全先生簡歷

王希全，男，中國國籍，1960年7月出生。

王希全先生自2012年9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1985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2010年4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曾任中國工商銀行山西陽泉市分行行長、河北省分行副行長、總行資產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內部審計局局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畢業於南京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 柯清輝先生簡歷

柯清輝，男，中國(香港)國籍，1949年12月出生。

柯清輝先生自2012年5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滙豐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副主席、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董事、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董事。曾為香港銀行公會主席、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及理事會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和服務業拓展計劃委員會委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公益金執行及籌募委員會主席、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詢顧問。現任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獲香港大學經濟學及心理學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於200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香港大學頒發榮譽院士，為太平紳士。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提名柯清輝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專長、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任職務等情況。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已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被提名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五)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六)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證券研究報告執業規範》關於證券分析師兼任職務的規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 獨立董事候選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 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六、 被提名人曾擔任多家企業和金融機構的董事，熟悉境內外經濟金融政策和實務，在金融監管、公司治理、立法司法等領域具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職業操守良好。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本人柯清輝，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由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 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已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 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三) 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四) 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五) 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六) 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證券研究報告執業規範》關於證券分析師兼任職務的規定；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 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 在該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 在該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 本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 包括該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本人在該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本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做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柯清輝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